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1〕43号

关于开展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学生 2020—2021学年度学生评价、综合素质奖学金 和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学生2020—2021学年度学生评价、综合素质奖学金和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学生2020—2021学年学生考评、综合素质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评定结果请于9月27日前以教学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优结果申报名册》（附件2）和《江西师范大学科

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3）报学生处李昕老师处。

具体要求：

1. 报送材料均需纸质表格和电子表格各1份。各班级纸质表格（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）打印交至教学学院负责人审查（附件4、5用A3纸打印，由各教学学院存档）。教学学院将纸质表格审查无误后，各班级将电子表格（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）发至教学学院负责人邮箱。

教学学院负责人将纸质表格汇总（附件1、2、3）打印交至学生处办公室（大学生活动中心217室），电子表格汇总（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）发送至邮箱 sdkyxsc@163.com；

2. 纸质表格均需以教学学院为单位，按标准格式统一填写、打印，辅导员签名后加盖教学学院公章；

3. 电子表格均需以教学学院为单位，按规定格式录入，辅导员审查无误后方可发送；

4. 奖学金采用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，请参照表格说明、按照格式要求准确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3），否则银行将无法放款；

5.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学生奖学金进行克扣和挪为他用；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，严禁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；

6. 学业评价工作结束之后，请各教学学院及时将学生的全部数据填入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7），该登记册在毕业材料进档时由教学学院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生处

李昕：0792-3561731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登记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优结果申报名册
3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（样表）
4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业素质评定明细表
5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操行素质评定明细表
6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拟获奖名单
7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结果登记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1年9月10日